

龍崎區公園綠地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 ）申請借用貴所—— 公園（依據南龍所農建字第 號函）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，已於 年 月 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擬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管理機關意見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	主任秘書	區長

收 據

茲向 龍崎區公所領回使用 公園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萬元整，
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惠請滙撥款項。

申請使用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